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啟耀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　陳宗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篁
　　張喬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請準時到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